



桃園市長長期照顧服務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大綱

- 長期照顧服務
- 其他資源介紹
- 長照2.0支付制度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





長照2.0服務對象

- 65歲以上失能老人
- 失能身心障礙者
- 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 55-64歲失能原住民
- 65歲以上衰弱者(frailty)
- 65歲以上IADL失能獨居者





長照2.0服務項目-I

- (1) 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
- (2) 交通接送
- (3) 餐飲服務
- (4) 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5) 居家護理
- (6) 居家及社區復健
- (7) 喘息服務
- (8)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長照2.0服務項目-II

- (9)失智症照顧服務
- (10)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
- (11)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 (12)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 (13)成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與巷弄長照站
- (14)社區預防性照顧
- (15)預防或延緩失能之服務(如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訓練、吞嚥訓練、膳食營養、口腔保健、認知促進)
- (16)延伸至出院準備服務
- (17)居家醫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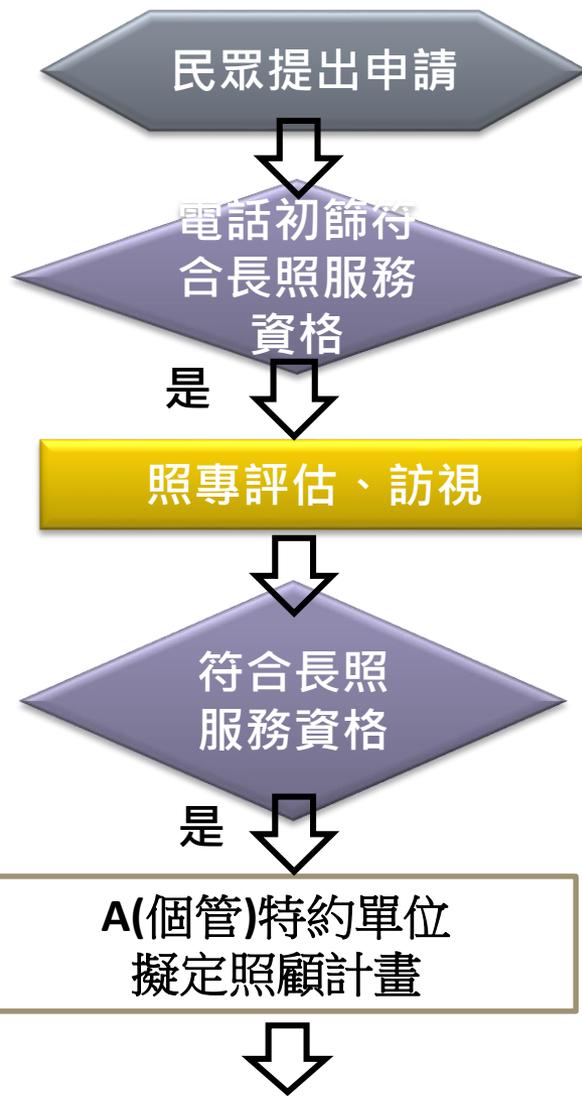




服務申請流程

服務項目

- (1) 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
- (2) 交通接送
- (3) 餐飲服務
- (4) 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5) 居家護理
- (6) 居家及社區復健
- (7) 喘息服務
- (8)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 (9) 失智症照顧服務
- (10) 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
- (11)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 (12)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 (13) 成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與巷弄長照站
- (14) 社區預防性照顧
- (15) 預防或延緩失能之服務(如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訓練、吞嚥訓練、膳食營養、口腔保健、認知促進)
- (16) 延伸至出院準備服務
- (17) 居家醫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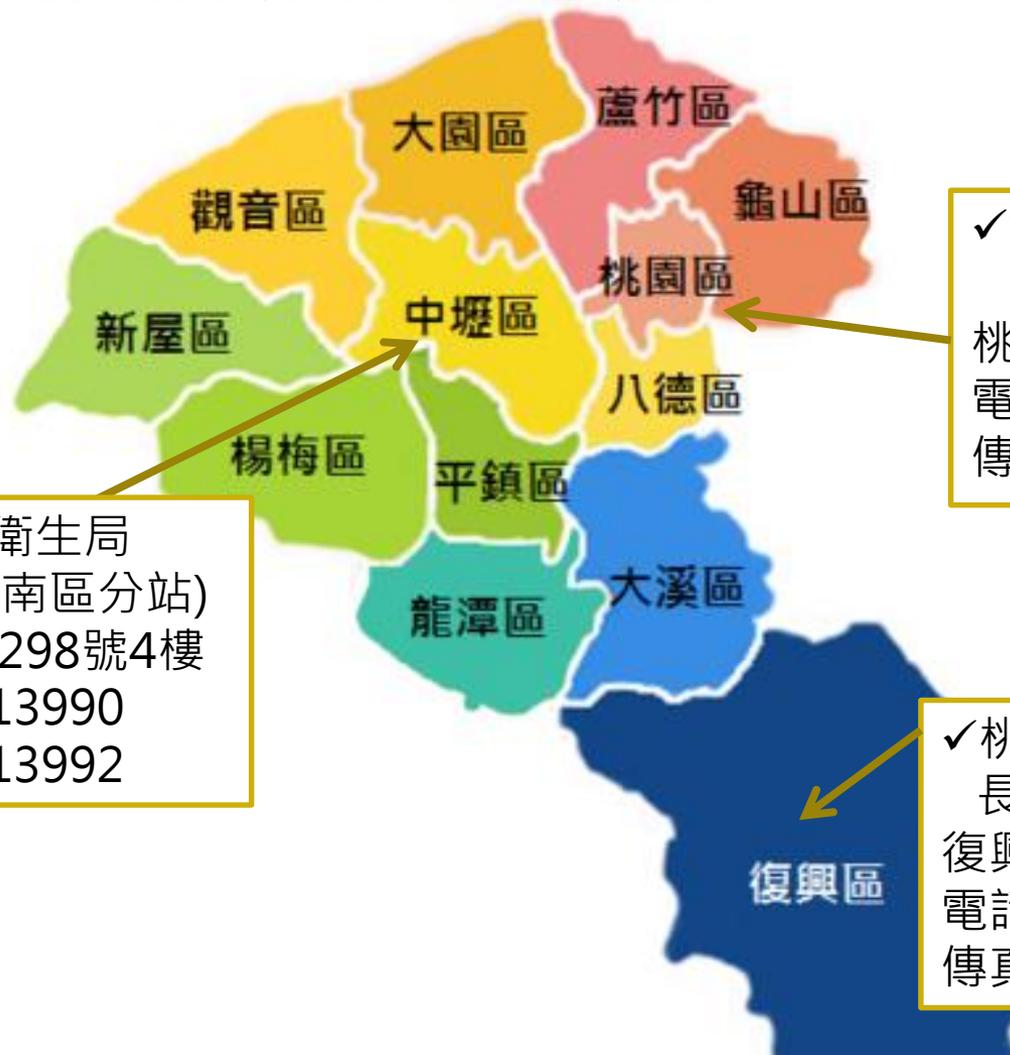
**B-特約服務單位
(衛政+社政)**

**C-社區服務據點
(社政)**





服務洽詢地點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長期照護科
桃園區縣府路55號
電話：03-3321328
傳真：03-3321338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長期照護科(南區分站)
中壢區溪州街298號4樓
電話：03-4613990
傳真：03-461399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長期照護科(復興分站)
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25號
電話：03-3822325轉311
傳真：03-3821132



長照服務專線 **1966**
(前5分鐘免費)





居家護理

✓由居家護理師至需照護者家中。提供技術性護理服務、給予照顧者指導、支持，如身體評估、一般傷口護理、更換或拔除鼻胃管及護理、鼻胃管灌食技術指導、更換氣切內外管、留置導尿管(尿)及相關護理。





居家復健

✓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與訓練，以及社交功能評估與訓練，包含物理治療及職能治療，如肌耐力訓練、被動關節運動、平衡訓練、相關輔具之使用訓練及照顧技巧諮詢等。





機構/居家喘息服務



- ✓ **機構喘息**：為安排個案機構進行短期24小時照顧；
- 居家喘息**：為安排照顧服務員至個案家中進行3(6)小時照顧、陪伴，讓主要照顧者一段期間休息的機會，均以減輕照顧者壓力為目的。
- ✓ 該服務使用必須由家屬事先向長照中心提出，服務單位才能提供。
- ✓ 失能等級2-6級，補助32,340元/年；失能等級7-8級，補助48,510元/年。





照顧服務-居家服務

- ✓ 由受過專業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個案家中提供日常生活及身體照顧等服務內容，期望藉此紓緩家庭照顧者之負擔及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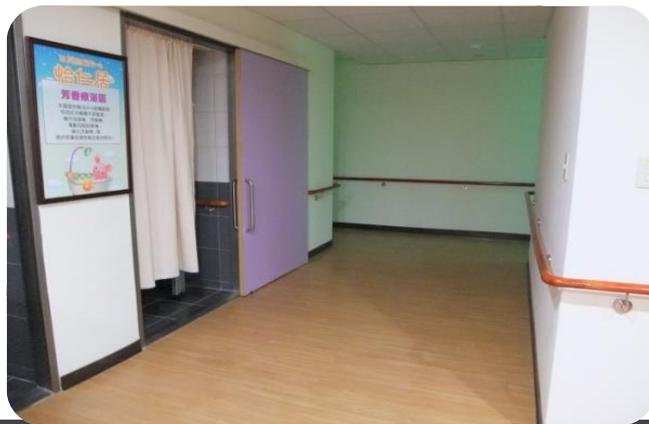
12





照顧服務-日間照顧

✓為白天無人照顧之失能者，提供文康休閒、復健與生活照顧等服務，讓有照顧需求的個案獲得良好照顧，並減輕家屬壓力。





老人營養送餐服務

- ✓ 服務內容：已送餐到家服務方式，提供營養餐食維持老人基本營養需求，減少獨居在家老人炊食之危險及購物之不便。

失能程度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2級-8級	無補助	1.補助對象為中低、低收入戶 2.獨居事實 3.僅與配偶同住，配偶年滿65歲且無照顧能力 4.每日最高補助2餐(午、晚)	全額補助
		政府補助90% 民眾自付10%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輔具購買補助

- ✓ 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長者及**50歲**以上**身障者**。
- ✓ 服務內容：個案之日常生活照顧及機能訓練所需之輔具，如輪椅、拐杖、電動床、氣墊床等。
- ✓ **補助40,000元/3年**，輔具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交通接送服務

- ✓ 協助能者滿足期就醫及使用長期照顧服務各項資源，藉由交通巴士接送解決期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之困難。
- ✓ 每月補助上限1,840元。
- ✓ 每趟230元計。





出院準備服務



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初篩）單傳真照管中心確認是否為在案中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院前3日完成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項服務(居家服務、護理、復健、喘息與輔具)至少提供3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院後10日內取得服務 	
照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管中心確認結果回傳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到計畫2日內完成公文及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日內服務單位回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院後1個月複評





居家醫療



居家醫療服務內容有哪些？

(請向居家醫療服務單位洽詢服務項目)

1



- ☑ 醫師診療
- ☑ 藥品處方
- ☑ 檢驗檢查
- ☑ 藥品諮詢

2



- ☑ 護理處置
- ☑ 呼吸治療處置
- ☑ 其他專業人員處理

3



- ☑ 緩和醫療
- ☑ 家庭諮詢
- ☑ 臨終病患訪視

4



- ☑ 即時電話諮詢服務



誰可以申請居家醫療服務？(需符合下列三項)



居住家中

+



有明確醫療需求

+



因失能或疾病
而外出不便





失智症10大警訊

1 記憶力減退到影響生活

媽，你吃過藥了喇！
我哪有？

3 無法勝任原本熟悉的事務

5x6=

5 有困難理解視覺影像和空間之關係

你是誰？

7 東西擺放錯亂且失去回頭尋找的能力

拖鞋呢？

9 從職場或社交活動中退出

2 計畫事情或解決問題有困難

4 對時間地點感到混淆

我家在哪裡？

6 言語表達或書寫出現困難

8 判斷力變差或減弱
如：過馬路不看紅綠燈

10 情緒和個性的改變

**失智症
10大警訊**
若出現這些症狀
請及早就醫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研製出於公眾健康福利考慮 國語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服務區域	執行單位	聯繫電話
桃園區	社團法人桃園市失智症關懷協會	03-369-8518分機13
平鎮區	壠新醫院	03-494-1234分機4833

服務對象:

1. 經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有情緒與行為障礙，疑似失智患者。
2. 經診斷為失智症，並載明臨床失智症評量表(CDR)值 ≥ 0.5 分之50歲以上失智者。

服務內容:

1. 認知促進、緩和失智服務
2. 協助安全看視
3. 家庭關懷訪視
4. 家屬照顧課程
5. 家屬支持團體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

➤ 對象：

• 衰弱老人



體重減輕



下肢功能無力

+ IADL
(1項以上)



精力降低

(2項以上)

• 輕度失能(智)

- ① 日常生活活動(ADL 1-2項)需協助
- ② 經精神科或神經內科醫師確診為失智

• 中度失能(智)

- ① 日常生活活動(ADL 3-4項)需協助
- ② 經精神科或神經內科醫師確診為失智

- ① 非刻意減重狀況下，過去一年體重減少3公斤或5%以上。
- ② 無法在不用手支撐的情況下，從椅子上站起來5次。
- ③ 過去一週內，是否覺得提不起勁來做事?(一個禮拜三天以上有這個感覺)。



21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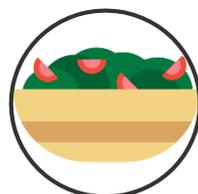
➤ 照護課程主題：



肌力強化運動



口腔保健



膳食營養



認知促進



生活功能
重建訓練



社會參與



音樂



美術



其他

➤ 執行時間：

1期12週，每週服務1或2次，每次2小時

➤ 人才師資：

每次服務由1位指導員及1位協助員帶領。





其他資源介紹





一般輔具借用服務

- 爬梯機：提供本市行動不便之市民上下樓梯使用，可借用之對象為實際居住於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失能老人、實際上下樓梯有困難者。
- 洽詢單位：桃園市輔具資源中心
(03)368-3040





長照2.0支付制度說明





長期2.0照顧個案補助方式

依家庭經濟狀況及失能等級提供不同補助標準：

附表 1 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

長照 需要 等級	個人額度													喘息服務額度 (1年) 適用 G 碼														
	照顧及專業服務 (月) 適用 B、C 碼			交通接送 (月)·適用 D 碼 【分類見附表 5】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 礙環境改善服務(3年) 適用 E、F 碼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第 2 級	10,020																											
第 3 級	15,460																											
第 4 級	18,580																											
第 5 級	24,100	0	5	16																								
第 6 級	28,070				1,680	0	10	30	1,840	0	9	27	2,000	0	8	25	2,400	0	7	21	40,000	0	10	30	32,340	0	5	16
第 7 級	32,090																											
第 8 級	36,180																							48,510				





長照服務-案例一

- 吳獨居阿嬤，73歲，可以自行至市場買菜、煮菜、洗衣、晾衣服及家事整理。最近覺得膝關節不舒服，心情些微鬱悶，家人擔心阿嬤的活動狀況來電申請長照服務。





長照服務-案例一

- 經專員現場評估後吳阿嬤失能等級評估為1級，未達失能給付標準。
- 鼓勵吳阿嬤可以到住家附近的關懷據點參加社區活動或預防及延緩失能活動。另外因為獨居身分，亦可以轉介給社會局-提供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長照服務-案例二

- 林爺爺80歲一般戶，因膝關節退化剛開完換膝關節的刀，又因疾病身體功能退化，日常生活中提東西、洗頭、上下樓梯、煮飯、洗衣服要別人幫忙，平常走路要用單腳拐杖，現與女兒一家同住，本來每週至少一次外出到家附近活動中心跟人下棋，現因開完刀無法走太遠，女兒一家平常上班上課，無法照顧爺爺，故向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長照服務。





長照服務-案例二

-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林爺爺失能等級為**第2級**，**每月補助額度為10,020元**，
- 依個案及家屬需求，核定照顧組合如下：

項目-照顧服務	頻率	民眾自付(元)	政府補助(元)	補助額度上限(元)
肢體關節活動	14次/月	434	2,296	10,020
陪同外出服務	9次/月	279	1,476	
項目-專業服務	次數	民眾自付(元)	政府補助(元)	
復能服務	3次/組	720	3,780	
小計		1,433	7,552	





長照服務-案例三

- 高阿姨女性57歲，長照中低收入戶，居住於龍潭區，多年前離婚現獨居無主要照顧者，患有多發性硬化症，領有ICF第七類/中度，使用電動代步車可以外出，但沐浴如廁、移位、穿脫衣物須由他人協助，無法提重物、煮飯、洗衣曬衣，膝關節及髖關節曾經跌倒受傷過，行動上有些限制，且目前留有導尿管，臀部也因長期久坐輪椅導致有壓瘡(約50元硬幣大小/3級)，因看到長照宣導廣告，故自行致電申請。





長照服務-案例三

- 經照專實地評估後，失能等級為**第5級**，可使用額度為**24,100**元，建議照護計畫如下：

項目-照顧服務	頻率	民眾自付(元)	政府補助(元)	補助額度上限(元)
協助沐浴及洗頭	14次/月	224	4,326	24,100
肢體關節活動	14次/月	126	2,604	
家務協助(自用)	28次/月	252	5,280	
代購物品	5次/月	30	620	
續下頁				





長照服務-案例三

項目-專業服務	次數	民眾自付(元)	政府補助(元)	補助額度上限(元)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6次	450	8,550	24,100
小計		1,082	21,380	

其他服務	頻率	民眾自付(元)	政府補助(元)	補助額度上限(元)
交通接送	8趟/月	160	1,680	1,840
身障送餐服務	2餐/日	5	60	65





長照服務-案例四

- 陳阿公今年67歲，一般戶，身高170公分體重72公斤，因中風導致右側偏癱，置有鼻胃管，住院期間右側髖骨有1處2級壓瘡，無身心障礙證明，行動不便但意識清楚，日常生活多需人協助，因剛出院家中無任何輔具，主要照顧者為案妻，今年63歲，早年因腰椎開刀無法搬重，照顧陳阿公顯得吃力，外籍看護申請中。個案育有2子，皆住外縣市，假日會返家探視並提供照顧協助。





長照服務-案例四

- 經專員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為**第8級**，每月補助額度為**36,180元**
- 依個案及家屬需求，核定照顧組合如下：

項目-照顧服務	頻率	民眾自付(元)	政府補助(元)	補助額度上限(元)
身體照顧困難加計	23次/月	0	4,600 (不計額度內)	36,180
協助沐浴及洗頭	23次/月	1,196	6,279	
基本身體清潔	14次/月	574	3,066	
陪同就醫	6次/月	654	3,456	
協助餵食或灌食	23次/月	460	2,530	
續下頁				





長照服務-案例四

項目-專業服務	頻率	民眾自付(元)	政府補助(元)	補助額度上限(元)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6次	1,440	7,560	36,180
居家復能照護	6次	1,440	7,560	
小計		5,764+59(超額) 實際應付5,823	政府補助 30,392 (實際額度30,451)	

項目-交通及喘息服務	頻率	民眾自付(元)	政府補助(元)	補助額度上限(元)
交通接送	8趟/月	496	1,344	1,840
喘息服務	21天/年	7,761	40,749	48,510
小計		8,257	42,093	





給付及支付基準注意事項：

- 1.本基準不適用於長照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
- 2.聘僱外籍看護工或領有特別照顧津貼支長照需要者，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並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
- 3.已僱請外籍看護工之家庭，外籍看護工無法協助未滿一個月者不得請領喘息服務。
- 4.民眾長照服務費用超過核定總額，須自行全部負擔。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